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1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5 万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p>				

	<p>置等)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p>(5)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 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 10 万套项目阶段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 072313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leq 8.0\text{mg}/\text{m}^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leq 60\text{dB}$、夜间$\leq 50\text{dB}$。</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主要从事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租赁“福建飞越鞋服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厂房，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1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5 万套。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UQD959002Y。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1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5 万套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5'34.170"、北纬 24°59'43.906"。项目北侧为泉州洋成珍珠棉厂，西侧为山林地及出租方厂房，南侧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出租方厂房和福建省南安市飞顺(炫步)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20 台	14 台	-6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设施分阶段建设
2		13 台	1 台	-12	
3		2 台	3 台	-1	
4		1 台	1 台	0	
5		3 台	3 台	0	
6		1 台	1 台	0	
7		3 台	3 台	0	
8		8 台	3 台	-5	
9		20 台	6 台	-14	
10		2 台	1 台	-1	
11		8 台	6 台	-2	
12		2 台	1 台	-1	
13		13 台	13 台	0	
14		5 台	1 台	-4	
15		4 台	4 台	0	
16		6 台	3 台	-3	
17		2 台	2 台	0	
18		7 台	5 台	-2	
19		2 台	1 台	-1	
20		2 台	1 台	-1	
21		3 条	1 条	-2	
22		4 台	4 台	0	
23		4 台	4 台	0	
24		10 条	10 条	0	
25		10 台	10 台	0	
26		6 条	6 条	0	
27		15 台	1 台	-14	
28		3 台	3 台	0	
29		3 台	3 台	0	
30		3 台	2 台	-1	
31		3 台	3 台	0	
32		1 台	1 台	0	
33		1 台	1 台	0	
34		10 台	10 台	0	

35		5 台	5 台	0
36		4 台	1 台	-3
37		2 台	1 台	-1
38		2 条	2 条	0
39		10 台	7 台	-3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 楼，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置机加工区、焊接区、喷涂区、检验包装区等	位于厂房 1 楼，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置机加工区、焊接区、喷涂区、检验包装区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作为现场办公场所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作为现场办公场所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水暂存池；沉淀池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水暂存池；沉淀池	/
	废气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 排气筒；水帘柜+立式洗涤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 装置+15 米高 2#排气筒；移动 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 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1#排气筒；水帘柜+ 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2#排气筒；粉尘滤芯回收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 吸附装置+15 米高 3#排气筒；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 尘器	新增一套“水帘柜 +立式洗涤塔+活 性炭吸附装置+活 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 喷粉废气经“粉尘 滤芯回收装置”处 理后与烘干废气 一起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噪声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 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 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 间、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 间、生活垃圾桶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

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1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5 万套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2#排气筒；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2 米高 1#排气筒；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 2#排气筒；粉尘滤芯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 3#排气筒；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由于两个厂房间隔较远，喷漆区域分别设置一套“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喷粉工位无法单独设置一根排气筒，所以喷粉废气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					
消防设备（泡沫消防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					

水						
电	50 万 KWh	1667KWh	1000KWh	KWh	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①试压用水

本阶段项目建有6台试压机，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试压补充水量为0.15t/d（45t/a）。

②喷淋用水

项目水帘柜和立式洗涤塔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补充水量为1t/d（300t/a）。

③清洗用水

项目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泡沫罐等生产过程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清洗补充水量为0.1t/d（3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4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t/d（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d（64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1) 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

图 2.2 项目消防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将原料铸件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铣、车、钻等机加工处理成所需的工件，接着使用试压机对将工件试压，试压合格后根据产品要求分别根据要求进行喷粉或喷漆加工，烘干后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 泡沫消火栓箱等消防设备生产工艺

图 2.3 泡沫消火栓箱等消防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将钢板根据尺寸进行切割后焊接成型后，与其他配件零件组装后检验合格即可。

(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泡沫罐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泡沫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将原料铁皮根据产品尺寸进行切割、机加工后焊接成型，再将成型半成品进行抛光后，采用清洗烘干一体机清洗产品上面的金属粉尘等杂质后烘干，与相应配件装配后进行试压，测试其气密性，试压合格后进行喷粉加工，喷粉烘干后根据产品充装气体、或泡沫剂即为成品。

项目七氟丙烷充实时，钢瓶喷嘴与重装机充药嘴相连接，充装过程靠气压差进行充装，充装完后关闭七氟丙烷端阀门，开启氮气端阀门，充入氮气加压，达到规定压力值后，完成充装氮气加压工序，充装完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不排放	648t/a	三级化粪池	农田施肥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喷漆、烤干工序会产生废气；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回收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	大气环境
烤干废气	烤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米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	大气环境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4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2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3		3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4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5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6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7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8		3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9		6 台	连续	65	厂房隔声
10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1		6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2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3		13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4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5		4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6		3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7		2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8		5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9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20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21		1 条	连续	65	厂房隔声
22		4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23		4 台	连续	65	厂房隔声
24		10 条	连续	65	厂房隔声
25		10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26		6 条	连续	75	厂房隔声
27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28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29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0		2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1		3 台	连续	65	厂房隔声
32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3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34		10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5		5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6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7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38		2 条	连续	75	厂房隔声
39		7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粉末涂料、废滤芯、原料空桶、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液、沉淀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2 吨	0.2 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全部返回机加工重新加工处理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粉末涂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		调试期间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调试期间未产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漆渣		调试期间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喷漆废液		调试期间未产生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废滤芯		调试期间未产生	
原料空桶	/	调试期间未产生	

4、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5:

表 3.5 废气、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气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Q1 出口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Q2 出口		
		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Q3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Q3 出口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2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5、监测点位如下：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光粉尘经“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机加工重新加工处理；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

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总投资 600 万元，租赁“福建飞越鞋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同时，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

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2195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项目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机加工重新加工处理；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其他	<p>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p>	<p>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号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UQD959002Y</p>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 废气:

项目 1# 厂房喷漆废气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17.7\text{mg}/\text{m}^3$ 、 $19.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6.9\text{mg}/\text{m}^3$ 、 $56.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160\text{kg}/\text{h}$ 、 $0.18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0.430\text{kg}/\text{h}$ 、 $0.52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2# 厂房喷漆废气经“水帘柜+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10.4\text{mg}/\text{m}^3$ 、 $1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5.94\text{mg}/\text{m}^3$ 、 $6.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6.33 \times 10^{-2}\text{kg}/\text{h}$ 、 $8.06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3.62 \times 10^{-2}\text{kg}/\text{h}$ 、 $4.05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2# 厂房喷粉、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6.2\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3\text{mg}/\text{m}^3$ 、 $9.0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3.79 \times 10^{-2}\text{kg}/\text{h}$ 、 $4.97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6.30 \times 10^{-2}\text{kg}/\text{h}$ 、 $5.52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64\text{mg}/\text{m}^3$ 、 $0.38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43mg/m³、1.48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机加工重新加工处理；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50583-04-03-239960		建设地点	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5'34.170"、北纬 24°59'43.9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2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消防配件（消防栓、蝶阀、雨淋阀、喷淋头、枪扣、卷盘等）120 万件、消防设备（泡沫消火栓箱、泡沫罐、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等）5 万套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1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2UQD959002Y			
	验收单位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见附件 3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立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北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